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瀚頌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140號、第1141號、第1142號、第114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6640號、113年度偵字第1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742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丁○○已預見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用以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產生金流斷點之可能，仍為了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對價（無證據顯示嗣後是否取得），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在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其住處，先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下稱甲帳戶）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後，再以某通訊軟體，將甲帳戶、其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丁○○主觀知悉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組織為3人以上）。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

組織，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騙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下稱壬○○等13人）施用詐術，致壬○○等13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甲或乙帳戶內，並旋即遭提領而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二、案經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丙○○、乙○○、庚○○、子○○、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張閎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己○○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據被告丁○○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24頁），並有甲、乙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27、29至51頁，警四卷第37、41至43頁）及附表各編號「證據資料暨卷頁」欄所載證據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附表編號10所示告訴人張閎智部分，起訴書固記載告訴人張閎智另有於111年11月10日21時33分許匯款4萬9,981元至另案被告張宏維之街口帳戶，然此部分款項未匯入另案被告陳永豐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因而未轉入被告之甲、乙帳戶，有該等帳戶交易明細可佐（見警三卷第43、69頁），難認此部分之款項與被告有關，為利明確，爰於事實欄刪除。另被告於偵查時供稱：我有照著對方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等語（見偵緝四卷第52頁），且甲帳戶亦有設定約定轉帳帳戶，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24706號函附設定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9、241頁），則於事實欄補充。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定刑」以何者為「有利於行為
06 人」，取決於法定刑輕重，就此刑法第35條各項已有明文規
07 定，並應以法定刑而非宣告刑為審酌依據（最高法院100年
08 度台上字第7348號判決意旨參照），與總則上加重、減輕其
09 刑之原因均無關（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84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另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11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已為近來實務通見，且倘欠缺合理正當之理
13 由，或維繫法律內在體系邏輯之必要性時，強求法律整體適
14 用之結果，將可能剝奪行為人原得分別適用最有利規範之機
15 會，而對行為人不利。故如無整體適用之必要時，法院即得
16 分別依各法律變更、修正之情形，分別採取最有利行為人之
17 規範（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亦同此
18 見）。經查：

- 19 1. 本案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113年
20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22 元以下罰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該條文移往第19
23 條，並於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26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27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28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
29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 30 2. 除前揭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31 般洗錢罪法定刑之變更，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尚有以下

之修正，惟均不影響前揭新舊法比較之結論：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提供金融帳戶供匯入詐欺款項之行為，屬修正前、後所規範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屬修正後規定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之情形。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此部分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亦予敘明。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即刪除此項規定。此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之限制，並未更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刑，屬總則之罪刑限制事由，對法定刑不生影響，且觀諸刪除該條立法理由謂「本法第1條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後，已明定洗錢罪之保護法益非僅限於前置犯罪之刑事訴追利益，亦包含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法益，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爰刪除第3項規定。」可知本條之刪除，係為定性洗錢為獨立犯罪類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提高或降低法定刑，其立法理由為「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

01 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
02 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
03 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可見113年7月
04 31日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及變更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二者間並無必然關聯，且具
06 不同之立法目的，尚無法律整體適用之必要，自可獨立於一
07 般洗錢罪之外，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

08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9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0 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2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3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然前揭修正
15 均未變更洗錢犯罪之類型，屬總則之罪刑減輕事由，對法定
16 刑不生影響，亦非因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法定刑調整後始為增設，不具法律整體適用之必要，自可獨
18 立於一般洗錢罪之外，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

19 (4)從而，前揭各項修正，於本案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者，均與
20 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法定刑調整之變更無
21 必然關係，自得於刑加重、減輕事由階段分別、割裂比較，
22 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範（詳下述二、(三)），且不影
23 響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有關論罪
27 之說明：

28 1.被告係為取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提供帳戶，固符合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同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條文）期
31 約提供帳戶罪之構成要件，惟被告行為時，該條尚未增訂施

01 行，且為補充性規定，依罪刑法定原則、補充性適用原則，
02 均無從論以該條之罪名，附此敘明。

03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4 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侵害王○○
05 等13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又上開2罪名最高刑度
06 相當，惟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一般洗錢罪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個月，較詐欺取財罪之
08 最低刑度有期徒刑2月為高，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
09 以前者為重，故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重即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3.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640號、113
12 年度偵字第182號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卷第27至29、41至4
13 3頁），亦為被告提供甲或乙帳戶資料而幫助不詳之人詐
14 欺、洗錢，核與本件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本院自得併案審理，一併敘明。

16 (三)刑之限制、減輕事由：

17 1.本案無須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8 項：

19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0 已刪除，業如前述，固屬法律之變更，且形式上以修正前規
21 定對行為人顯然有利，本得適用之；然因本案特定犯罪為刑
22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最高法定刑與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未逾1億元一般洗錢罪之法
24 定刑相當，於本案並無影響，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25 現行規定即可，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6 (2)至如不考慮幫助犯、偵審自白或其它刑法總則減刑事由，適
27 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逾1億
28 元部分罪刑之結果，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範圍為6個月以
29 上、5年以下，相較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第3項，因受限於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
31 通詐欺罪之最高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範圍為2個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論者即推導舊法有利於行為人；然舊
02 法「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2個月以上、7年以下，於刑法第
03 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第1項少
04 年刑事案件檢察官得否不起訴處分等其它法律適用均有重大
05 影響，縱然以法定刑為構成要件之其它法律規範，非屬新舊
06 法應比較之標的，惟仍可見「較高之法定刑」本身，於法律
07 體系上，確屬對行為人不利事項，不可忽略不計。故新舊法
08 孰為輕重，仍應取決於判斷標準為何，始能定奪。而刑之輕
09 重，於刑法第35條各項已有法律明文，為使標準不致流於司
10 法者或行為人主觀之恣意，於前揭案件類型中，自應依刑法
11 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同種之刑，優先以法定刑最高刑
12 度決定，而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未逾1億元一般洗錢罪為有利，尚不得依「法律整體適
14 用原則」，逕推認應以宣告刑範圍為輕重衡量標準，而取代
15 刑法第35條各項立法者對刑罰輕重內涵之預設，附此指明。

16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7 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定有明文。至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
19 4日、113年7月31日分有2次修正，業如前述，而112年6月14
20 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須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更增列應繳回犯罪所得始可減刑之規
23 定，均較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不
24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就被告本案所為，仍適用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被
26 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27 224頁），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8 3.又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且
29 審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詐欺組織成員之一，或與詐欺、洗
30 錢正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惡行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規定，裁量減輕之。

01 4.被告本案犯行，同時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自白減輕、幫助
02 犯），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其行為可能涉及
04 詐欺、洗錢之前提下，竟為1萬元之對價，而依指示將甲、
05 乙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因而致壬○○
06 等13人損失共計261萬餘元，所為於法難容，且犯後未與壬
07 ○○等13人達成和解，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應予嚴懲，惟
08 被告本案行為前，並無其它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尚
09 佳，兼衡本案被告動機為取得對價，且提供2個帳戶，致被
10 害金額、被害人數均高，情節嚴重，然被告主觀犯意僅止於
11 不確定故意等節，及其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12 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偵緝四卷第9頁，本院卷第2
13 2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因適用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之結果，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自得依刑法第41條
16 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科罰金部分，依刑
17 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18 三、沒收

1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22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原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4 固有修正，並移往同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5 定，即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既規定「不問屬於
27 犯罪行為人與否」，而為義務沒收之規定時，幫助犯自不因
28 不負共同責任而不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基此，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固應宣
30 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被告僅提供甲、乙帳戶，屬幫助犯，非
31 實際上操作提領、轉出之人，洗錢標的未曾由被告所有，亦

01 未曾於其實際掌控中，則其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
02 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將有
0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
04 收，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
08 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5條前
09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楊士逸移送併
14 辦，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沈君融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附表

0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依入帳時,如與起訴書不同均修正之)	匯入帳戶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暨卷頁
1	壬○○ (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7時32分許,以電話聯絡壬○○,向壬○○佯稱: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壬○○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8時40分許	甲帳戶	9萬8,872元	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1張、壬○○玉山存摺封面影本1份(見警一卷第9至11、53、55頁)
2	丙○○ (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某時許,以電話聯絡丙○○,向丙○○佯稱:因重複刷卡,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8時19分許		9萬9,138元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3張、與詐欺組織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2張、丙○○玉山銀行金融卡影本、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影本各1份(見警二卷第46至48、56至62頁)
			111年11月14日18時22分許		4萬9,986元	
			111年11月14日18時25分許		4萬123元	
3	乙○○ (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9時許,以電話聯絡乙○○,向乙○○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始能購買商品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9時13分許		4萬9,985元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明細翻拍照片2張、乙○○台新銀行帳戶資料擷圖1張(見警二卷第64至65、74至75、77頁)
			111年11月14日19時24分許		4萬9,985元	
4	辛○○ (未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7時許,以電話聯絡辛○○,向辛○○佯稱:因刷卡紀錄有誤,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8時5分許		4萬9,987元	證人即被害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4張、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話紀錄擷圖2張(見警二卷第82至86、94至97頁)
			111年11月14日18時7分許		4萬9,987元	
			111年11月14日18時29分許		4萬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111年11月14日18時32分許		4萬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5	庚○○ (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3日某時許,於社交平臺臉書上張貼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之貼文廣告,致閱覽該貼文之庚○○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9時25分許		3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二卷第99至101頁)
6	戊○○ (未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7時42分許,以電話聯絡戊○○,向戊○○佯稱:因系統升級有誤,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戊○○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9時22分許		4萬9,986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1元)	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話紀錄擷圖2張、轉帳明細擷圖2張、轉帳明細翻拍照片2張(見警二卷第109至110、117至118頁)
			111年11月14日19時24分許		4萬9,986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1元)	
			111年11月14日19時26分許		4,145元 (起訴書誤載為4,160元)	
			111年11月14日19時32分許		2,771元 (起訴書誤載為2,786元)	
7	子○○ (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8時56分許,以電話聯絡子	111年11月14日19時11分許		4萬9,989元	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

第十一頁

(續上頁)

01

13	寅○ (未提告)	由詐欺組織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17時16分許，以電話聯絡寅○，向寅○佯稱：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寅○陷於錯誤，因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1年11月14日19時57分許	甲帳戶	8萬9,985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9萬元)	證人即被害人寅○於警詢之指訴、轉帳明細擷圖7張、寅○與詐欺組織成員間通話紀錄擷圖2張 (見警六卷第5至7、43至47頁)
			111年11月14日23時8分許	乙帳戶	4萬9,985元	
			111年11月14日23時10分許		2萬6,985元	
			111年11月15日0時7分許		19萬9,985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0萬元)	
			111年11月15日0時17分許		9萬9,999元	
			111年11月15日0時25分許		9萬9,999元	
			111年11月15日0時32分許		4萬9,989元	

02

03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別對照表	備註
1	警一卷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16309號卷	壬○○部分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9號	
	偵緝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40號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135512700號卷	丙○○、乙○○、辛○○、庚○○、戊○○、子○○、癸○○、丑○○部分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43號卷	
	偵緝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41號卷	
3	警三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北市警刑大移五字第000000000號卷	張閎智部分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43號卷	
	偵緝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42號卷	
4	警四卷	南投縣○○○○○○里○○○○○○○○○○00000000000號卷	己○○部分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34號卷	
	偵緝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143號卷	
5	警五卷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61147號卷	甲○○部分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640號卷	
6	警六卷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0000000000號卷	寅○部分
	偵六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37號卷	